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060001**

**比选人：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_Toc25750588)** [3](#_Toc25750588)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_Toc25750589)** [5](#_Toc25750589)

[一、说明 9](#_Toc25750590)

[二、比选文件 10](#_Toc25750595)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1](#_Toc25750599)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_Toc25750608)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4](#_Toc25750613)

[六、授予合同 17](#_Toc2575062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750632)** [19](#_Toc25750632)

**[一、合同协议书](#_Toc25750633)** [19](#_Toc25750633)

**[二、合同条款](#_Toc25750634)** [20](#_Toc25750634)

**[三、合同附件及格式](#_Toc25750672)** [29](#_Toc25750672)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25750673)** [34](#_Toc25750673)

[A 资格审查文件 34](#_Toc25750674)

[B 价格文件 39](#_Toc25750679)

[C技术文件 50](#_Toc25750683)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_Toc25750688)** [57](#_Toc25750688)

**[第六章评分办法](#_Toc25750691)** [82](#_Toc25750691)

**[一、评审原则](#_Toc25750692)** [82](#_Toc25750692)

**[二、评定方法](#_Toc25750693)** [82](#_Toc25750693)

第一章比选公告

**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

**租赁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比选人为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311060001

项目名称：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73500.00元。

工期：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充电平台云产品的租赁工作。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泰路1号，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企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资质要求：具有云产品销售或代理资质；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3 年 12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号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楼安全技术部；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18077776350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5828722 |
| 1.2 | 项目名称 | 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202311060001 |
| 1.4 | 比选范围 | 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工期 | 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工作。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7.35万元。比选申请含税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企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有云产品销售或代理资质；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9.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诚信声明（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 年12月29日9 时 00 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号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楼安全技术部  递交现场联系人：邓工18077776350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评比总价以不含税比选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无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2.5“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6“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9“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8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

（2）项目编号：202311060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1.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1.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1. 定标

29.1 经评审后，价格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1.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合同（样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地点：** |
| 甲方： | 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
| 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号 | 地址： |  | |

甲乙双方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具有效存续的公司，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的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云产品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

**1. 合同基本内容**

合同标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云产品租赁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租赁云产品。合同软件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参数** | **综合单价（J）** | **数量(K)** | **合价(L=J\*K)**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 )；税率： %；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因甲方原因提出项目主要需求变更等导致价款变动，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总价款。

**3.服务标准及客户确认**

本服务参照相关厂家标准进行。

**4.服务交付条件**

交付方式：乙方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清单内所列服务已订购的截图文件，甲方的专属邮件地址为：  。

**5.知识产权约定**

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2甲方应按乙方的服务规定使用服务，不得侵犯乙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6.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6.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一经订购后不得撤消或解除。违约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及追索律师费、差旅费等。

6.2服务风险责任自甲方收到服务确认文件之日起转移。

**7.签收以及验收规定**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合同项下服务标的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8.违约责任**

8.1如甲方未能如期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服务、延迟接收服务或付款等），不可抗力除外，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处理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处理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3此合同项下服务为乙方应甲方要求而订购的特殊服务，甲方拒绝接受的，则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服务部分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知悉：甲方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将给乙方造成相当于合同总价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不退还预付款。

**9.服务期限**

9.1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从双方签订日起 年，服务时间以服务开通时账号内服务期限为准；

9.2如果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甲方未书面提出续约的，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服务即终止。

9.3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至少 30 天书面提出。

**10.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诚信声明（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202311060001的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单位参加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采购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单位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服务。

6.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7.**本单位具有较好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外部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不含税价格** | **小写：**  **大写：** | **备注** |
|  |
| **税率** |  | | |
| **增值税税款** |  | |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培训、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平台云产品租赁项目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311060001)，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租赁时长（年）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品牌 | 不含税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云服务器ECS | 实例: ecs.g6e 系列 V8 核 32GB I/O 优化实例: I O 优化实例 系统盘: 增强型SSD 云盘 dev xvda500GBPL0  地域: 华南 1 可用区: 随机分配 CPU: 8 核 内存: 32GB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带宽: 0Mbps 操作系统 : CentOS 8.2 64 位 管家服务: 是 | 5台 | 2 |  |  |  |
| 2 | 云数据库KVStore版 | 版本类型: 企业版 版本类型: Redis 5.0 架构类型: 集群版 实例规格: 8G 集群性能增强版 4 分片 节点类型: 双副本 密码设置: 稍后设置 专有网络: ttkc 虚拟交换机: ttkc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购买时长: 2 年 系列类型: 性能增强型 分片数: 4 分片 地域: 华南 1 深圳 | 1项 | 2 |  |  |  |
| 3 | 负载均衡 SLB | IP 版本: IPv4 实例规格: 标准型 I slb.s2.small  主可用区: 华南1 可用区 E 计费周期: 2 年备 可用区: 华南1 可用区 D 实例名称 : auto\_named\_slb 可用区类型: 多可用区 实例类型: 公网 地域: 华南 1 深圳 计费类型: 按固定带宽计费 带宽值: 20Mbps 云盾: 是 | 1项 | 2 |  |  |  |
| 4 | EIP | 带宽: 1Mbps 线路类型: BGP多线 网络类型: 公网 购买时长: 2 年 地域: 华南 1 深圳 | 1项 | 2 |  |  |  |
| 5 | 关系型数据库RDS | RDS 规格: 8 核16GB  通用型系列: 高可用版 存储类型: 本地SSD 盘  高性能地域: 华南 1 深圳 可用区 : cn-shenzhen-e 数据库类型 :MySQL 数据库版本号: 8.0 存储空间 : 800GB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公网流量: 按实际使用流量每日扣费 | 1项 | 2 |  |  |  |
| 6 | 对象存储OSS资源包 | 购买时长：2年标准型 存储包规格：100GB 资源包类型：标准 LRS存储包 套餐：标准存储包中国大陆 地域：中国大陆通用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 1项 | 2 |  |  |  |
| 7 | 检索分析服务 Elasticsearch 版 | 地域：华南1（深圳） Elasticsearch：通用商业版7.10（推荐） 可用区数量：单个可用区 OpenStore存储：关闭 冷数据节点：否 数据节点：是 数据节点规格：云盘型 4核8G 数据节点存储类型：ESSD云盘 PL1 云盘加密：否 数据单节点存储空间：1024GiB 数据节点数量：3 Kibana节点：是 Kibana规格：2核4G 专有主节点：否 协调节点：否 弹性数据节点：否 | 1项 | 2 |  |  |  |
| 8 | 云安全中心 | 版本：企业版 保有服务器台数：5 防勒索病毒:250GB 日志分析：200GB | 1项 | 2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的“总价”须与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致，比选申请总价中已包含比选申请人完成本比选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税费。**本表须对应项目需求一览表进行分项报价。**

2、**“综合单价”包含调试、试运行、验收、随附的软件、手册、技术文件和资料等综合费用。**

3、表格中货物以“主要设备需求表”来填写。

4、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C1）；

## C1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比选申请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技术培训

比选申请人应明确说明对需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3、售后服务

比选申请人应承诺比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承诺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比选申请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比选申请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云服务器即将到期，本项目拟现有平台服务区使用情况及后续平台业务开展，采购一批云服务器资源，主要内容为通用计算增强型服务器及配套服务，比选申请人提供服务器套餐方案。

## 二、主要需求

比选人初步设想：本项目应包括通用计算增强型服务器及配套服务等。

比选申请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结合现场实际及比选人初步设想，在实施方案中体现具体设想、实施团队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承诺，产品竣工后可实现的效果等可行性内容。提供的云服务器资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参数** | **数量** | **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云服务器ECS | 实例: ecs.g6e 系列 V8 核 32GB I/O 优化实例: I O 优化实例 系统盘: 增强型SSD 云盘 dev xvda500GBPL0  地域: 华南 1 可用区: 随机分配 CPU: 8 核 内存: 32GB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带宽: 0Mbps 操作系统 : CentOS 8.2 64 位 管家服务: 是 | 5台 | 2年 |  |
| 2 | 云数据库KVStore版 | 版本类型: 企业版 版本类型: Redis 5.0 架构类型: 集群版 实例规格: 8G 集群性能增强版 4 分片 节点类型: 双副本 密码设置: 稍后设置 专有网络: ttkc 虚拟交换机: ttkc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购买时长: 2 年 系列类型: 性能增强型 分片数: 4 分片 地域: 华南 1 深圳 | 1项 | 2年 |  |
| 3 | 负载均衡 SLB | IP 版本: IPv4 实例规格: 标准型 I slb.s2.small 主可用区: 华南1 可用区 E 计费周期: 2 年备可用区: 华南1 可用区 D 实例名称 : auto\_named\_slb 可用区类型: 多可用区 实例类型: 公网地域: 华南 1 深圳 计费类型: 按固定带宽计费 带宽值: 20Mbps 云盾: 是 | 1项 | 2年 |  |
| 4 | EIP | 带宽: 1Mbps 线路类型: BGP多线 网络类型: 公网 购买时长: 2 年 地域: 华南 1 深圳 | 1项 | 2年 |  |
| 5 | 关系型数据库RDS | RDS 规格: 8 核16GB  通用型系列: 高可用版 存储类型: 本地SSD 盘  高性能地域: 华南 1 深圳 可用区 : cn-shenzhen-e 数据库类型 :MySQL 数据库版本号: 8.0 存储空间 : 800GB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公网流量: 按实际使用流量每日扣费 | 1项 | 2年 |  |
| 6 | 对象存储OSS资源包 | 购买时长：2年标准型 存储包规格：100GB 资源包类型：标准 LRS存储包 套餐：标准存储包中国大陆 地域：中国大陆通用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 1项 | 2年 |  |
| 7 | 检索分析服务 Elasticsearch 版 | 地域：华南1（深圳） Elasticsearch：通用商业版7.10（推荐） 可用区数量：单个可用区 OpenStore存储：关闭 冷数据节点：否 数据节点：是 数据节点规格：云盘型 4核8G 数据节点存储类型：ESSD云盘 PL1 云盘加密：否 数据单节点存储空间：1024GiB 数据节点数量：3 Kibana节点：是 Kibana规格：2核4G 专有主节点：否 协调节点：否 弹性数据节点：否 | 1 | 2年 |  |
| 8 | 云安全中心 | 版本：企业版 保有服务器台数：5 防勒索病毒:210GB 日志分析：170GB | 1 | 2年 |  |

## 四、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免费送货上门，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应通过特快专递方式交付给比选人，中选人承担所有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

1.2 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

**1.3 比选申请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交货期**

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云产品交付工作。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4.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总价款。

**5. 其他要求**

5.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须是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服务须满足技术要求中各项要求。

5.2 中选人应保证针对本比选文件的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比选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选人承担。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广西天天快充充电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综合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分值构成：技术分60分，报价分40分。

3.3.2.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技术文件及比选报价进行评审与比较。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表》、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确定评比价格的原则如下：

（1）评比总价以不含税比选报价为基准；

（2）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报价清单如有漏项视为比选无效；

（4）按上述（2）条规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报价为准，评比报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比报价以比选报价为准。如比选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比报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将被拒绝。

（5）在评比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比选将被否决。

3.3.4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比选人的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分数进行综合，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比选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选出排名前1~3名的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见附表五）。

3.3.5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比选都不符合必选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比选。所有比选被否决后，应当依法重新比选。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比选处理后，有效比选不足三个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比选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选候选人向比选人推荐。

**3.3.6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评审表》（见附表六），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4 | 资质要求 | 具有云产品销售或代理资质 | 相应的资质证书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无负偏离的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8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技术性能（满分20分） | 16＜m≤20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故障率低，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品牌知名度高等 |  |
| 12＜m≤16 | 所投产品功能、参数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全可靠，有切实可行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 0<m≤12 | 所投产品功能、参数或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
| 2 | **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12＜m≤15 | 云服务器资源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工序安排合理，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合理 |  |
| 9＜m≤12 | 云服务器资源方案合理，各项技术完备 |
| 0<m≤9 | 云服务器资源合理，各项技术基本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计划**（满分10分） | 8＜m≤10 | 售后服务内容齐全、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文件外的有利于比选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审委员会接受的，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 |  |
| 6＜m≤8 | 售后服务内容齐全、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满足比选文件服务要求 |
| 0<m≤6 | 售后服务内容不齐全、不完整，基本满足比选文件服务要求 |
| 4 | 优惠条件（满分5分） | 0<m≤5 | 比选申请人提供更快的交付验收时间；提供更长的质保期；提供能实现双方公司合作共赢的可行性条件的；或增配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服务等给到比选人实质性优惠的 |  |
| 技术评审总分 | | 50分 |  | |

# 附表四 比选报价评分表

**比选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比基准价。 | 等于评比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评比基准价/某比选申请人评比报价×50分。 | 0≤m≤50 |  |
|  | |  | 5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 附表五 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技术文件得分 | 50 |  |
| 2 | 比选报价得分 | 5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

# 附表六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